

户外四分类垃圾箱采购合同

甲方: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:山西祥晟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,达成以下条款,以确保双方的权益和义务。

一、产品细节

1.产品名称:户外四分类垃圾箱

规格和尺寸及数量:

货物清单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
1	户外四分类垃圾箱	3150*800*1130mm	个	4400	56

质量要求: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

包装:合适的包装,确保产品的安全运输及存放

交付日期:2024年12月31日前

2.价格和支付方式

总价: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(含税)(小写¥246400.00元)

二、交付和验收

1.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数量和质量相符,并保证产品在交付时的完好状态。

2.甲方在收到货物后,应立即进行验收。如发生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或补偿。

3.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,并以书面形式作为补充协议的一部分。

3.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/盖章):



乙方(签字/盖章):



签订日期:2024年12月6日